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5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12 和 Add.1)]

60/7. 纪念大屠杀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其中宣布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宗教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其中指出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第十八条，即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铭记《联合国宪章》“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创建原则表明联合国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绝无仅有的悲剧之间有难以去除的联系，

回顾《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的通过是为了防止再度出现类似纳粹政权所犯的灭绝种族行为，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部分，其中指出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

注意到举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适逢战胜纳粹政权六十周年，

回顾为纪念纳粹集中营解放六十周年而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这一具有无比意义的活动，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60 A(III) 号决议，附件。

向解放集中营的战士所表现出的勇气和奋不顾身精神**致敬**，

重申大屠杀造成三分之一犹太人和难以计数的其他少数民族成员被杀害，将永远警示所有人防范仇恨、歧视、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危险，

1. **议决**由联合国指定 1 月 27 日为一年一度缅怀大屠杀遇难者的国际纪念日；
2. **促请**会员国制订教育方案，教导子孙后代汲取大屠杀的教训，以帮助防止今后出现灭绝种族行为，并在这方面赞扬大屠杀教育、纪念和研究活动国际合作工作组；
3. **驳斥**任何全部或部分否认大屠杀历史事件的言行；
4. **赞扬**有关国家积极参与保护在大屠杀期间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地点；
5. **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不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何处；
6. **请**秘书长就“大屠杀与联合国”这个主题制订宣传方案以及采取措施动员民间社会开展大屠杀纪念和教育活动，以帮助防止今后出现灭绝种族行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大会报告该方案的建立情况；之后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该方案的执行情况。

2005 年 11 月 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